

会泽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会巩固振兴组〔2023〕17号

会泽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试点项目规划调整实施方案的批复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会泽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会泽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项目规划调整实施方案的请示》（会巩固振兴组办请〔2023〕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会泽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

金试点项目规划调整实施方案》，由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按照调整后的方案重新上报省、市备案。

二、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部门）要严格按照调整后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批复项目务必按照规划方案要求按时建设完工，其中，新增项目要抓住项目建设的有利时机，及时启动项目建设；在建项目要制定时间表、倒排工期，细化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已完工的项目，要及时组织项目验收。同时严格按照项目计划和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严禁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财政扶持资金用途。

三、会泽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批复的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项目实施方案为全县的总体方案，主要解决项目立项和资金来源问题，总体方案批复后，各涉及项目的县直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批复的总体方案，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一步细化工程建设方案和技术方案，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做好实施项目申报、审核、评审工作后，分别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复实施。项目批复后，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批复方案实施项目，严禁擅自变更，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项目无法实施或实施达不到预期目标确实需调整变更的项目，要按照程序重新履行项目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四、严格落实双组长负责制，切实抓好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项目建设工作。要明确主管领导，落实具

体责任人，确保项目有人抓，工作有人管。要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具体责任，精心组织实施，认真完成好项目建设任务，做到对象落实、责任落实、目标落实。

各项目主管单位(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好涉及本单位(部门)对口的涉农资金规划项目，即农业产业项目、畜牧产业项目、农村基础设施改善工程(农业部门实施部分)、乡村振兴“十百千”“四美家园”示范项目、人居环境提升等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实施；林业产业项目由县林草局负责组织实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项目、以工代赈项目由县发改局负责组织实施；脱贫人口外出务工交通补助项目、扶贫车间项目、劳动力转移就业及培训项目由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人畜饮水工程及农田水利设施配套项目由县水务局负责组织实施；交通项目由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实施；乡村旅游项目由县文旅局负责组织实施；民族团结示范村、示范乡建设项目由县民宗局负责组织实施；小额扶贫到户产业贷款、雨露计划+就业项目由县乡村振兴局负责组织实施；雨露计划项目由县教体局负责组织实施；其它项目按照行业归口原则由相应对口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各责任单位(部门)在组织实施项目时，要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加强督促检查及考核验收等后续工作，同时加强项目资金监管，要督促工程进度、监管项目质量，做好技术指导，对对口项目负总责，项目完工后牵头组织验收。县财政局要紧紧围绕全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项目规划，加大涉农资金及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整合力度，积极整合各类涉农资金，全力支持批复项目建设。

五、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曲靖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曲财农〔2022〕13号）、《曲靖市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曲财农〔2020〕6号）、《会泽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财政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会政发〔2022〕32号）等规定和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统筹整合的财政涉农资金要对照规划项目专款专用，严禁挪用、拖欠、挤占和改变资金用途。严格落实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分级分类进行公示公告，做到事前公示、事后公告，接受群众监督，确保贫困群众直接受益。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全程跟踪监测项目建设和资金的运行，加快建设进度，督查资金使用，及时分析和解决存在的问题，对工程量大、有施工难度的项目，要组织专门的工作班子和指定专人蹲点指导，做到任务目标明确，责任考核具体。

六、项目竣工后，由项目乡（镇、街道）或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组织自检自查、工程结算、初验和绩效评价工作，需要单独决算审核的，按有关程序办理。乡（镇、街道）完成初验后，将项

目总结、自检自查报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请验报告及验收档案等相关材料书面报相关县直对口主管部门,由相关县直对口主管部门适时组织验收(按照相关规定或行业要求由乡级验收的除外)。由县直单位部门直接组织实施的项目按照行业管理要求执行。项目主管部门完成县级验收后,15日内形成专题验收报告报县乡村振兴局备案(联系人:陈程,联系电话:0874-5133499)。

- 附件: 1.会泽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
项目规划调整实施方案
2.会泽县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建设项
目相关规划表

会泽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年8月30日

